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54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信箱：100272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236334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施工管理，防止施工中建築物發生公安事件，建請
鈞 署針對違反建築法施工管理部分，予以修法加重處分
案，謹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案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府（96）府建字第876號
建造執照，座落於竹北市大學段520地號，於111年6月14
日、111年7月31日、111年8月24日、112年1月13日及第112
年4月27日等5次道路（勝利二路及莊敬六街）塌陷，工地
公安事件；經本府依建築法58條、63條及第89條規定業於
111年8月1日府工建字第1113636063號函、111年8月26日府
工建字第1113636772號及112年1月17日府工建字第
1123630321號函及112年5月1日府工建字第1123633054號函
勒令停工並罰起造承造及監造人各三萬；另於111年8月26



日府工建字第1110063748號函因施工造成竹北勝利二路多次塌陷毀損公共管線部份，是否事涉刑法第193條情節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惟新竹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大會多位議員關心此案，及竹北市民多次反映，罰款太輕無法產生警惕作用，是以向本府建管單位陳情，函請中央主管單位重視，比照建築法有關違規使用部分，修法加重處罰規定。

四、綜上，為落實「強化建築施工管理作業原則」之規定，建請鈞署檢討現行建築法規定，加重違反施工管理之處罰及起、承、監造人之責任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新竹縣議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